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报

(第2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7年7月10日

本期 要 目

- 邓向阳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我省部署开展省级社会组织“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
- 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



2017年4月11日，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扩大会议上，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邓向阳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三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与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相比，与兄弟省市和先进地区相比，我省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党组织覆盖数量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推进“两个覆盖”的任务仍然很重，党组织覆盖还有不少空白点，覆盖质量有待提高；发展党员工作力度需要加大，还有近三分之一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没有党员。二是**党建工作骨干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非公企业和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对党建工作业务不熟悉，抓党建思路不宽、办法不多；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党建工作实效性和影响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与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融合还不够，“双强六好”、“双比双争”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抓党建、促发展的实效性有待增强。这些问题的存在，既有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变化快、人员流动性大、党建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等客观原因，也与一些地方和同志主观上重视不够、责任和压力没有传递到位有直接关系。要正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定信心和决心，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针对2017年的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邓向阳强调：一是要坚持规范引领，扎实推

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不断提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要积极对标创建。标准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理应达到的“门槛”标准，并不是先进标准。要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对已达标的党组织，要坚持动态管理、跟踪评估，保证工作不滑坡、努力再上新台阶。对未达标的党组织，要实行销号管理，认真分析差距，找准问题不足，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对标整改工作，以创促建，尽快达标。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切实做好达标申报对象的考核验收工作。**二是要聚焦根本任务，夯实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党组织覆盖不广、有的覆盖质量不优，仍是当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最大短板。要坚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申报评估等同步对接、有机衔接，为推进“两个覆盖”创造便利条件。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指标向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倾斜，坚持标准、提高质量、精准发展；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

考核激励，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党建工作骨干队伍。要增强整体功能。督促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把增强政治属性放在第一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思想引领；要深化“双强六好”“三有两评”“双比双争”等创建活动，引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管理搞好服务、促进发展。**三是要补齐工作短板，切实加强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非公企业党建相比，我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仍是短板，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尤为薄弱，党组织组建率仅14.8%。去年，我们结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在省民政厅成立了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与民间组织管理局合署，统筹负责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按照既定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发挥职能优势，充分调动省级社会组织和各业务主管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突破。省委非公工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领导指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帮助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理清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工作。省民政厅要加强具体指导，及时解决实际困难，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邓向阳要求，抓非公企业和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长抓不懈、久久为功。要真正做到“守住底线、勇于创新，干出亮点、走在前列”。**一要强化分类指导。**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具体情况，区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加强具体指导，做到分类施策。要善于抓住关键，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统一，找准本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症下药、精准用力。**二要坚持求真务实。**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是一个夯实基层、打牢基础的工作。前一段，对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进行了排查，发现有的地方工作不扎实，把无党员的社会组织纳入联合党组织，把工作覆盖等同组织覆盖。基层组织建设一定要“实”，不能空喊口号，要脚踏实地，实实在在地把工作推向前进，真正做到重实干、务实功、求实效。**三要积极探索创新。**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围绕强化政治核心、促进经营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推动创先争优、建设先进文化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要注重理念创

新、手段创新、方法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注意发掘和培育基层涌现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四要增强整体合力。**要用系统思维推进工作、汇聚力，着力在协调各方上下功夫，在上下联动上求突破，在密切配合上做文章。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工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谋划，细化任务举措，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工作。各级非公工委成员单位和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支持推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上级非公工委对下级非公工委既要交任务、压担子，又要多指导、勤督查，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进的工作推进机制。同时，要注意加强对非公企业出资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引导，经常听取意见，搞好服务管理，通过实施“双千培养计划”等加强教育培训，引导他们更加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我省部署开展省级社会组织“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办发〔2015〕63号）等要求，经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同意，近期，安徽省民政厅专门下发《关于开展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3月开始，开展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提出了以下明确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

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集中时

间、集中力量有序推进。到2017年底，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较2016年底力争提高10个百分点；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已建成的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细化工作职责

专项行动在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的领导和省民政厅党组的指导下，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组织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简称“无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由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具体

负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具体负责，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予以指导和督促。

三、落实工作措施

1. 全面排查摸底（3月份）。按照从业人员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的要求，组织力量对省级社会组织进行逐一排查，全面摸清情况，并按照已组建、应建未建和不具备组建条件的标准分类建档。同时，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名录库，详细掌握党组织的名称、党员个数和组建方式等基本情况。

2. 组建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4月份）。印发《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分批组建、分批派驻”方式，逐步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才库，主要向近两年新成立党组织和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向具备一定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派驻，力争每3至5家社会组织有1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帮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才库队伍构成以处级干部为主，退休厅级干部不超过20%。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计划

选拔10名，向30家左右社会组织进行派驻。

3. 召开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4月份）。落实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扩大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安排部署2017年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重点任务，推进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同时，安排部分先进社会组织负责人作经验交流，向省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现场为第一批派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颁发聘书并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

4. 集中推进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月—12月）。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推进，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指导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对符合党章规定条件、能够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要通过单独组建的方式做到应建尽建；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要通过按行业相近、产业相通或区域相邻、就近就地等方式联合组建；对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途径，做好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工

作；对新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要按照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民管函〔2016〕525号）要求，指导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的组织。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并督促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5. 提升覆盖质量（4月—12月）。对新组建的党组织，要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定期进行回访，重点指导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强化经费保障、规范场所建设等工作，确保党组织活动开展、作用能发挥。要指导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围绕促进事业发展、凝聚服务群众，深入开展“双比双争”活动，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扎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形

成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牵头抓总，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具体指导，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高度重视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省级社会组织要切实转变和提高对党建工作的认识，主动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支持、配合党组织负责人抓好党建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各市登记管理机关要参照省级做法，尽快协调成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积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覆盖”水平持续提升。

省民政厅将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对省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 召开党组织筹备会

2017年6月22日，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党组织筹备会由党建工作指导员段贤来（原省民政厅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主持召开，该中心四名党员及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会议。

段贤来指导员就成立党组织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需征求文化中心的领导意见；二是要征求各党员意见；三是筹备成立党支部要先向上级党委提出申请；四是培养发展党员，指定培养1-2名培养人成为预备党员。

段贤来强调，党员在工作中要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文化中心工作动力，提高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的声誉度。党支部要起到“战斗堡垒”作用，要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遵循“六有示范”、严格实行“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最后段指导员说到，相信有老党员刘正华老先生的掌舵，安徽雪霁民族民间文化中心的党建工作一定会做得更好。

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 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



2017年6月27日上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学习传达财政部党组会议、财政厅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表彰2015-2017年度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布置年内行业党建重点工作。省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处长李家保、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行业党委书记陈传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传文强调，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是引领推动行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厅党组有关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行业各级党组织的工作职责。行业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确保行业党建工作始终在正确方向上前行。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行业“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的重大意义；聚焦学习教育目标要求，进一步在“学”与“做”上深化拓展；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学习教育任务落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学习教育成效。

李家保指出，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级注会行业党组织结合业务监管、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全省注册会计师党建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走在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前列。全省注会行业党组织**要统一思想认识**，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抓好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把行业党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突出重点难点**，继续强力推进“两个覆盖”，建强党建工作骨干队伍，探索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全面进步。**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积极探索创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注会行业党建工作再上台阶。

安徽省徽菜产业发展促进会 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 党课教育

根据庐阳区四里河街道党工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2017年7月5日，安徽省徽菜产业发展促进会党支部和安徽省焦师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党员活动中心开展了一次党课教育。



党课由党支部书记焦福成同志主持，党支部副书记丁阳春同志主讲。党课围绕“两学一做”活动的总体要求，就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从合格党员的标准、不合格党员的表现、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学习。

通过学习，大家对“两学一做”活动的内容有了基本的了解，坚定了党的理想信念，增强了四个意识，纷纷表示要牢记共产党员第一身份，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岗位，多作奉献。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
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